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)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文化局	115年墨光·流變-高雄水墨藝術巡迴展	平面媒體	115.04.01-115.04.30	文化中心管理處	公務預算	文化中心業務-展覽業務	18,000	典藏雜誌社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典藏藝術雜誌	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2.01-115.03.31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535	Google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Google AD廣告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年2-3月，付款期程於115年4月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3.01-115.03.31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5,398	Facebook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Facebook-紅毛港臉書專頁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年3月，付款期程於115年4月